

5. **敦促**采取步骤,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在马尼拉作出的建议,<sup>⑩</sup>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筹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这方面的障碍,包括现有的任何行政障碍或体制障碍;拥有资本市场国家也应该考虑订立方案,向寻求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筹款机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的捐助国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立即执行以上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议定结论、决定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报告时,就向发展中国家增加资源转移数量问题,与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进一步的密切协商,并请他把协商的结果载入按照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内。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34/190.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6号决议,

<sup>⑩</sup>见国际货币基金,《1977年度报告》(华盛顿特区),附录三,世界银行理事会和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合设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发展委员会)新闻公报,第6段。

**铭记着**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33/134号决议,

**铭记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技术、生产和分配的能力以及加强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sup>⑪</sup>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sup>⑫</sup>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2. **决定**在大会第33/148号决议的范畴内,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应同大会一样;

4. **又决定**一九八〇年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在年初召开,第二次召开的时间应能方便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出有关会议起讫时间、具体日期、邀请书和会议议程草案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的工作计划;

6. **决定**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148号决议委派的技术小组应编写临时报告,及时提交筹备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审议;

7. **认为**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对未设有技术小组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即泥炭和耕畜动力,同样详细地加以审议;

8.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与肯尼亚政府合作,以期在肯尼亚召开会议,向会议提出所有有关的文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9. **建议**各国应指定其各自的中心点,在国家一

<sup>⑩</sup> A/34/585。

<sup>⑪</sup> A/C.2/34/15。

级协调会议筹备工作，并同会议秘书处保持筹备工作上的联系；

10. 除第 33/148 号决议第 7 段所提到的各组织外，还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方式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查明在召开会议以前联合国系统如何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更有效援助的办法，并提出报告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应特别注意：

(a) 把有关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b) 交换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实际应用上的最新发展和经验的研究和资料；

(c) 必要时向指定的国家中心点提供有关会议筹备工作的适当的技术援助；

(d) 向上述各项措施提供财政支助；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按照既定程序，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特别是技术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上通过其国家中心点，并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进行会议筹备工作，特别要尽量使用现有资源；

13. 又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提供同样的援助；

14.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旨在确保全世界都能理解会议的重要性及其目的的新闻活动方案，并加速会议筹备工作；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其中应建议详细的活动方案和日历，以及为了充分达到第 33/148 号决议的目标可能尚需采取的其它措施，特别是筹备委员会对技术小组的最后结果的审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 34/191. 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sup>④</sup>核准了其中所载《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sup>⑤</sup>并且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分别有关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水源会议报告的第 2115(LXIII) 号和 2121(LXIII)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水源会议在《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第 15 段内，建议将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指定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并专门用来按照该会议第二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执行在国家一级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计划和方案，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第 1979/31 号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支援《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国际合作行动的第 79/15 号决定<sup>⑥</sup>和世界卫生大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目标题为“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后继行动”的第 WHA32.11 号决议，所有这些文件都是为了保证“十年”的进一步实施，

认识到实施“十年”需要各国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各国际组织按照请求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sup>⑦</sup>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

<sup>④</sup>《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sup>⑤</sup>同上，第一章。

<sup>⑥</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Q 节。

<sup>⑦</sup>E/1979/91。